**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许可 | **服务对象** | 自然人、法人 |
| **受理机构** | 盖州市行政审批局 | **实施科室** | 市场服务科（12号窗口） |
| **办理时限** | 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 | **收费标准** | 不收费 |
| **窗口办理流程** | 窗口收件→审核→窗口发件 |
| **网上办理** | 网上申报→全程在线→办结取件 |
| **受理条件** | 申报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 |
| **所需材料** | （一）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；（二）营业执照；（三）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；（四）生产加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；（五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备注：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复印件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 |
| **政务法规**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、《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审查通则（试行）》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417-7689703 |

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流程图

2、不适于受理范围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；若不符合核准条件，则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，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。

2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。

是否受理

1、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否

是

5、办结：窗口领取许可证或邮寄送达

4、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

3、受理

2、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市场服务科受理申请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 |
| **受理部门** | 市场服务科 | 承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收费标准** | 不收费 | 办理时限 | 1个工作日 |
| **证照名称** |  |
| **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** | （一）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；（二）营业执照；（三）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；（四）生产加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；（五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备注：以上材料一式两份。 |
| **工作流程** | 窗口收件→审核→窗口发件；网上申报→全程在线→办结取件 |
| **单位/个****人名称** |  |
| **申请人（委托人）****签字**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注：1.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2.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3.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4.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|

**盖州市行政审批局一次性告知书**

**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**

（ ）受字〔 〕第 号

 申请人名称 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 的申请和所提供（出示）的材料，符合许可申请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决定予以受理。

 公 章

 年 月 日

**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**

（ ）不受字〔 〕第 号

 申请人名称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，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（申请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具体情形） 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□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第 项, □第七十八条, □第七十九条，□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公 章

 年 月 日

办件编号：《 》

**准予行政变更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》决定书**

【 】第 号

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》的申请，本机关于依法受理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、《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准予你（单位）行政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》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日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证件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 (行政机关专用印章)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**不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决定书**

（ ）不许字〔 〕第 号

 申请人名称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，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审查情况和不予许可的理由（存在的问题） ，不符合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 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 章

年 月 日

**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**

 （ ）补字〔 〕第 号

 申请人名称 ：

 你（单位）关于 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现将资料予以返还，具体需要补正的问题一次性告知如下：

1.

2.

3.

请于五日内予以补正，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作放弃本次申请。

 公 章

 年 月 日